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

債 務 人 林志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理人 柯易賢  
0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代理人 宗雨潔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1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21 代理人 周培彬  
2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代理人 陳正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譚鴻達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0段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林志勇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3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4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05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7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9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0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1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2 明定。

13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14 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16 司執消債更字第461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2日製  
17 作債權表公告，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迄未  
18 提出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  
19 75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1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  
20 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  
21 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23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25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蕭伊舒